

臺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高志雄

電話：089-322002#2225

傳真：089-346837

電子信箱：f504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23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名冊1份。

主旨：有關「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與審核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師生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11月11日藝演字第10300036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線上報名網址與時間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址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，惠請於103年12月15日17時前上線報名完畢。
- 三、個人與團體項目決賽報名時，一律由參賽者至前開網站逐一輸入資料(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)，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，送交學校蓋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處、院蓋章戳)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並統一由就讀學校免備文逕送或郵寄至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審核。
- 四、審核時間與地點：自103年12月16日起至12月18日止，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7時整，假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(地址：950台東市博愛路306號，收件人：高志雄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2225)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(並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」)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送審，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。
- 五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，倘內容不同時，以書面



報名表之資料為準。

- 六、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與檢錄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一份，請逕由前開網址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中左側「表單下載區」逕行下載「103參賽者名冊」。
- 七、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（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取代）進行驗證與檢錄。
- 八、檢附本縣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、團體組決賽名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103/11/26
14:20:25